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佩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35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155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及廢止璐瑪企業有限公司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3日桃衛藥字第113005518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00153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璐瑪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94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76號）」、「“璐瑪”醫療用水循環式冷熱敷包（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98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684號）」及「“璐瑪”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09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4786號公告分別註銷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
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
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